

贵州黄牛产业集团思南县有限责任公司

活牛销售合同

甲方（需方）: 思南县三道水土家族苗族乡人民政府

住所地: 思南县三道水乡三河社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22225009567281C

法定代表人: 刘承

联系方式: 18286676144

乙方（供应方）: 贵州黄牛产业集团思南县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 贵州省思南县府后街 16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624MAAK7P9R89

法人代表: 郭国强

联系电话: 0856-7235858/138853911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思南县三道水乡周寨村 2021 年肉牛产业发展黄牛采购项目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采购品种、数量及价格

1.1 采购品种。能繁母牛、商品牛，以甲方现场选购为准。

1.2 采购数量：能繁母牛 136 头，商品牛 40 头

1.3 合同总金额 797000 元（大写：柒拾玖万柒仟元整）

能繁母牛 5000 元/头，商品牛 2925 元/头，不足部分由农户自行增补。

第二条 采购标准

2.1 能繁母牛，品种不限，单个 200 公斤以上，年龄 1 岁以上，5 岁以下，二级标准以上，以甲方现场选购为准。

2.2 商品牛品种不限，单个个体 200 公斤以上，健康无病。

第三条 选牛、运输、装卸

3.1 备选牛只一经甲方选中，乙方应当交付甲方选中的牛只。

3.2 双方清点数量后，由乙方协助将牛只装车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牛只运输的费用和途中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3 牛到场 2-3 天后再由思南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采集血清布病、结核、口蹄疫等疫病抗体检测报告检测，达到标准，提供检测报告。

3.4 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完成供货。

第四条 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牛只验收完装车后，甲乙双方根据实际交付并验收合格装车的牛只据实结算出该批次总价款。

4.2 签订合同后乙方立即支付甲方定金人民币 零元 整，然后甲方牛只到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尚欠购

牛款 柒拾玖万柒仟元 整。

4.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等额发票，具体金额以实际数量为准。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货物运输前，甲方有权指定人员对采购牛只进行初步检查、数量核验，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

5.1.2 甲方从乙方购牛，与乙方形成养殖合作关系，乙方在中国财保、中国人寿投保的最终受益人为甲方。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必须确保供应的牛只符合双方约定标准，不得以次充好。

5.2.2 乙方须按照协议约定组织牛只的筛选、检疫等相关工作。

5.2.3 乙方出售给甲方的牛只在中国人寿、中国财保投保的最终受益人为甲方。

5.2.4 乙方与甲方形成养殖合作关系，按照乙方全县控制牛只政策执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应在牛只到场后全部付清乙方牛款。

6.2 在牛款未付清前，乙方拥有牛只所有权，甲方不得出售



乙方牛只，甲方在此期间须精心饲养牛只，牛只在甲方牛场出现任何疾病及不可预知的风险由甲方全权负责。

6.3 如因甲方原因难以付清牛款，乙方有权拉走所有牛只，退还定金，在此期间的饲养管理费及运输费由甲方全权负责。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进行解决，协商未果的，甲乙双方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8.1 未尽事宜，由甲乙各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8.3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承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郭强印



日期: 2021 年 12 月 3 日

